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修订版)

日期：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上午11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毛家俊议员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杨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李世华先生	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级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区议员姚钧豪先生在过去两年半对地委会作出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22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037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778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7,593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凌健民先生及设计经理李世华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

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杜沛家先生及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1 陈伊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3)项)

6.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工程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并已开放供市民使用。由于是项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 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水电管道接驳、游乐场内围栏、灯柱及重铺地砖工程已经完成，现正安装座椅等设施。因早前天雨关系，工程将稍为延迟。
- (iii) 第(6)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康文署实地视察，跟进深化设计，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并将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iv) 第(8)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与村民商讨场内围封安排，以减少对当区居民的影响，并预计在 2022 年 7 月底围封工地。合约顾问亦已跟进工程承办商提交的物料及工程数据。
- (v) 第(12)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回复房屋署，现正深化设计和准备招标文件。
- (vi) 第(3)至(5)、(7)、(9)至(11)以及(13)至(18)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7. 李耀斌议员表示，有关第(8)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会议前数天工程承办商已经展开工程，在他实地视察时，工程承办商表示不会更换现时已生锈的铁材围栏，只会清除锈蚀及抹油。他认为有关做法治标不治本，围栏容易再次生锈及影响美观，故希望康文署认真考虑更换围栏。

8.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他询问大埔地政处处理相关拨地申请的进展。有关申请已处理多时，故他希望了解有关程序的时间表，并期望工程能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完成。

9.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第(8)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他表示居民关注公园的太阳能灯，因部分灯光直接照射民居位置，而现时太阳能灯已损坏一段时间，故希望了解会否维修太阳能灯，以及适当调节灯光的角度。

10. 凌健民先生表示，有关第(8)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现正与工程承办商及康文署商讨更换围栏的报价及有关安排，而现有的太阳能灯及太阳能板拆除后将交由康文署处理。儿童游乐设施新增的照明灯设有隔板，避免直接照射民居。

11. 徐振成先生表示，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大埔地政处早前已接获康文署确认土地用途，并已开始咨询相关部门。一般而言，在完成相关咨询程序后，处方需时三至六个月处理和审批有关拨地申请。

12. 刘勇威议员询问合约顾问是否需要待三至六个月后才可展开工程及招标等程序。

13. 陈伊莎女士表示，有关第(5)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在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的同时，合约顾问正准备设计图则以同步进行招标，惟于判标前须取得拨地许可。

14. 杜沛家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9)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第(20)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第(21)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及第(22)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工程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暂无进一步更新。
- (ii) 第(23)项“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委任合约顾问为工程代理人跟进是项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咨询有关部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回复合约顾问，表示署方计划于颂雅路近富蝶邨避车处进行扩阔工程，相关工程将在 2023 年第四季展开。由于扩阔避车处工程位置与拟建避雨亭的选址部分重迭，行人道将会收窄至两米，拟建避雨亭的宽度最多可能只有 1.5 米，遮阳挡雨的效果并不理想，亦未必有足够空间兴建避雨亭的地基，故建议另觅避雨亭选址。

15.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关第(23)项“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询问扩建避车处工程的详情，是否扩建为巴士站的部分。

16. 杜沛家先生表示该处需进行扩阔巴士站工程。

17. 刘镇明先生表示，有关第(19)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建避雨亭，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在主要倡议人拟建上盖位置旁边的巴士站开展巴士站上盖工程，工程完成后会向委员报告完工日期。

18.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附件二第(24)至第(48)项)

19.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7)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毛家俊主席的代表、刘勇威议员、民政总署高级工程师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商讨对修复有关路段的意见，并同意先针对损坏最严重的部分进行维修及尽量使用园林废物回收中心由塌树及园林废物回收及循环再造的物料进行维修，以及在沿松岭行山径及玉秀峰一带的合适位置增加排水设施及定期清理，避免水土流失。跟进议员林奕权议员当日有公务在身，故未能实地视察。其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林议员商讨，林议员亦同意上述安排，稍后会相约林议员再次实地视察。
- (ii) 第(33)项“TP-DMW325 拓寬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展开，并已在 7 月 11 日完成。由于是项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iii) 第(34)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由于维修及改善工程较预期多，工程费用由 5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现时正在进行中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550 万元。
- (iv) 第(43)项“通往井头村村路重修”：由于工程部分范围邻近私人土地，但未能取得业主同意书，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村长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和讲解工程内容，并同意缩减部分工程范围。
- (v) 第(46)项“大埔林村泰亨及社山村避雨亭建设工程”：就林村泰亨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商讨后，

主席同意原拟建避雨亭位置并不合适，亦没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故林村泰亨建避雨亭工程将会搁置。

- (vi) 第(47)项“避雨亭(山寮路及洞梓路)”:就山寮路及洞梓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商讨后，主席同意山寮路及洞梓路均没有合适地点兴建避雨亭，故是项工程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删除。
- (vii) 第(24)至(26)、(28)至(32)、(35)至(42)、(44)、(45)及(48)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20.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关第(27)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在部分路段增加排水设施和定期清理，他希望了解有关详情。他亦询问有关工程路段属哪个选区，并认为或需考虑新增跟进议员以跟进工程。

21. 主席表示，有关第(34)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他询问维修设施的实际项目。

22.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27)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准备设计图则，稍后会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审批。是项工程位于康乐园选区，工程原主要倡议人为时任当然议员张学明先生，故林奕权议员为现时的跟进议员。
- (ii) 有关第(34)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现时主要维修项目包括位于广福桥、太和桥及锦和桥的旧有地区小型工程下的灯饰设施。另外，如现有的村名牌、避雨亭及告示板等设施损毁，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更换配件和重新髹上油漆。

23.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附件二第(49)至第(58)项)

24.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49)至(54)以及(56)至(58)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大部分工程项目现正待物料付运，将于未来数月安装。
- (ii) 第(55)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 是项工

程使用的无触式按钮的款式与大埔综合大楼电梯所用的不同，只需将手指放在楼层按钮前面即可感应，操作较容易及准确，预计将在2022年第四季安装。

25.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附件二第(59)至第(61)项)

26.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5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第(60)项“大埔旧墟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61)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暂无进一步更新。

27. 刘勇威议员询问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将在何时召开会议，并希望部门代表可向图书馆委员会反映区议会对大埔区增设自助图书站的关注。

28. 伍志强先生表示，据他所知，图书馆委员会最近曾召开会议，会议由香港中央图书馆安排，故他没有相关资料。他可在会议后与委员商讨有关事宜。

2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2 号附件二第(62)至第(63)项)

30.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62)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土拓署拟在工程选址部分位置进行绿化工程，康文署已安排土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与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在2022年6月22日实地视察。经商讨后，土拓署同意修订绿化工程范围，并将提供相关详情予康文署跟进，以配合推展是项工程。
- (ii) 第(63)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

31.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建议放宽区内小区会堂及大埔艺术中心的“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证”限制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2 号及 DFM 19a/2022 号)**

32. 主席表示，委员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交题述文件，其中一位联署人姚钧豪先生已在 2022 年 6 月 6 日离任，他请何伟霖议员介绍文件。

33. 何伟霖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2 号。

34. 主席表示，医务卫生局(“医卫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已提交书面回复，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a/2022 号。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关区内小区会堂使用“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证”的现行安排及情况。

35. 陈瑞琼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遵从现时政府推行的“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证”措施，居民及设施使用者至今亦相当合作。市民如有任何困难，处方会根据医卫局的指引行事，如未能出示智能电话，也可以携带附有二维码的纸本疫苗接种记录，供处方人员查核。上述措施实施至今一直顺畅。

36.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是项议程提出一项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要求放宽区内小区会堂及大埔艺术中心的‘安心出行’及‘疫苗通行证’限制，由强制使用改为非强制使用。”

是项动议的动议人为何伟霖议员，和议人为谭尔培议员。

37.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38. 主席请委员就上述动议进行表决。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2 票	何伟霖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反对：	2 票	林奕权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毛家俊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区镇濠副主席及刘勇威议员
总计：	7 票	

39.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不获通过。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2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2 号)**

40.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2 号附录 I。他表示，康文署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复办康体活动，6 月举办了 18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89 人。拟在 7 月至 8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约 86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2 184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41.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2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两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附件 B 则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

42.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2 号附录 III。他表示，附件一及附件二载述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的推广活动概况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43. 何伟霖议员赞赏康文署在大埔海滨公园的花圃及广福邨入口附近的园景设计美观。

44.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暑假期间举办的游泳训练班，报名名额经常一位难求，故希望了解报名情况，并询问署方日后举办有关活动时会否增加名额。

45. 丘云波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及赞赏。康文署每年会向委员提交年度计划以收集意见，并会因应资源状况、场地资源及区内居民兴趣等因素设计年度计划。游泳训练班是相当受欢迎的康体活动，故在暑假时举办的次数特别多。署方会因应每年的报名情况调整泳班类别，在统计资料后在来年的年度计划中作出相应调整。

46. 主席表示，大埔东昌街体育馆稍后将落成启用，故询问现时是否未有安排在该处举辨活动。

47. 丘云波先生表示，署方会计划在东昌街体育馆及东昌街游泳池举办康体活动，并会视乎设施的开放情况而尽早宣传，供市民知悉和报名参加有关活动。

48. 主席询问是否需待体育馆及游泳池开放后才会落实训练班等活动的安排。

49. 丘云波先生表示，一般情况下，市民可预早报名参与康体活动，部分活动会以抽签决定参与者，预计报名及活动日期大约相隔一至两个月。

50. 陈巧敏专员备悉委员关注暑假期间在大埔区内供市民参与的康体活动。她询问大美督及黄石水上活动中心是否亦由康文署安排康体活动及课程。据她了解，疫情期间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曾停办活动，故询问现时举办活动的安排。

51. 丘云波先生表示，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是康文署辖下设施。康文署现时有数个水上活动中心，服务全港市民。18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会协助宣传各水上活动中心举办的活动，市民亦可亲临场地报名。在疫情缓和后，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已复办活动。

52. 陈巧敏专员表示，大美督及黄石水上活动中心属康文署辖下另一组别管理。由于该两个水上活动中心均位于大埔区，区内居民使用相关设施较为方便，故她询问署方能否在恒常报告内载列该水上活动中心举办的活动资料，以供参考。

53. 主席表示，作为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的使用者，他发现该处的设备耗损情况严重，故希望康文署争取更多资源更换设备。该水上活动中心附近有多个水上活动团体共享出船位置，故出船时甚为挤迫。他希望署方在未来的会议向委员汇报使用者的意见及相关情况。

54. 丘云波先生感谢陈巧敏专员及主席的建议，并表示署方会考虑在下次报告中夹附大美督及黄石水上活动中心的活动资料，方便市民参阅。署方每年均会争取资源增添和改善康乐活动设施，他相信水上活动中心亦有争取资源更新艇只和进行其他改善设施工程。另外，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职员会与邻近水上活动团体协调使用设施的安排。

55. 主席表示，部分康文署的文化节目是免费报名参与或凭邀请免费入场，故询问一般派发门票的情况及安排。

56. 柯晓雯女士表示，署方会在有关节目办事处的网页上公布可供免费参与的活动资料，并以电邮发送资料予不同团体。免费报名参与的活动可供公众及团体以电邮地址登记报名；凭邀请免费入场的活动，署方会根据指定学校名单发放邀请，让有兴趣的学校报名参加；至于凭票免费入场的活动，市民可在节目派发门票首日起跟据署方列明的取票方式索取门票。所有活动均受市民欢迎，反应令人满意。

(会后补注：康文署补充如下：

- (i) 市民如欲参与由小区节目办事处所举办“十八有艺一大埔小区演艺计划”的免费活动，可经该办事处网页或“十八有艺”脸书专页的相关连结登记报名，并可透过追踪脸书专页收取相关活动信息。

- (ii) 有关凭票免费入场的演出节目，市民除了可于网上平台登记索取门票外，亦可在节目演出当天，亲临演出场地索取，部分门票会于节目开始前 30 分钟在场地入口处派发。所有活动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ii) 至于“小区文化大使计划”的凭邀请免费入场或凭登记免费入场的活动，署方会向区内学校发放邀请，让有兴趣的学校透过“艺文共享：全港学校艺文平台”或演出团体网页进行网上报名参加。
- (iv) 音乐事务处凭邀请免费入场的“乐韵播万千音乐会”是免费到校活动，处方根据教育局分区学校名册邀请中、小学校报名参加。)

57.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工作小组报告一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8. 主席报告如下：

- (i)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举行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并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2 年 4 月举行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事宜，并通过三个康乐设施的命名，包括“下坑村游乐场”(Ha Hang Village Playground)、“井头村休憩处”(Tseng Tau Village Sitting-out Area)及“布心排村休憩处”(Po Sam Pai Village Sitting-out Area)。

5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工程事宜

60. 主席表示，委员相当关注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康体大楼”)工程的进展，相关部门在验收工程时亦发现不同程度的问题，故希望康文署报告最新情况及进展。

61. 朱家俊先生表示，署方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曾到康体大楼实地视察。场地现正进行执修工作，如余下的工作顺利，他预计康体大楼的设施可在一至两个月内逐步开放，并计划首先开放毗邻康体大楼的南运路休憩处，随后开放体育馆及游泳池。一如大埔龙尾泳滩开放前的安排，在康体大楼正式启用前，康文署会邀请委员实地视察，希望委员届时抽空出席和提供意见。

62.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康体大楼需要执修和处理不少问题。负责管理停车场的合约承办商早前偷步宣传和刊登广告，当时康文署表示尚未正式允许宣传，但承办商已经悬挂宣传横额，故他询问有关情况及停车场正式启用日期。

63. 朱家俊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承办商偷步宣传一事，康文署早前已约见管理公司代表，管理公司亦已提交书面回复，表示没有事先与署方沟通便作出宣传，对此表示歉意。
- (ii) 署方与承办商签订合约时，需估算服务生效日期，承办商的服务生效日期暂订为 2022 年 8 月 1 日。署方已提醒承办商停车场实际开放日期须视乎康体大楼的工程进度而定，工程完成后才可开始提供服务。
- (iii) 署方已再次提醒承办商，如需提早宣传，应事先与部门联络，并且在落实正式启用日期前，不应在宣传上提及开放日期。署方已要求承办商收起所有宣传物品，包括委员提及的宣传横额。
- (iv) 署方会在完成有关工程后尽快开放停车场以提供服务。

64.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已促请承办商收起横额，但宣传横额已于多处展示，而委员没有接获任何通知，认为情况并不理想。
- (ii) 现时场地尚未启用，但硬地足球场地面已出现龟裂，故询问有关情况是否与物料抑或施工质素有关。

65.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实时就球场地面出现裂纹一事与建筑署跟进。根据建筑署提供的资料，该署已联同工程项目承办商及顾问团队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并尽快进行修缮工程，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再通知委员。

66.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球场地面出现裂纹一事，如康文署有进一步消息，希望署方尽快通知委员。

- (ii) 东昌街体育馆、游泳池及南运路休憩处会在一至两个月内开放，他询问部门何时正式开放体育馆及小区会堂供市民预订使用。
- (iii) 康体大楼的排气口对大埔中心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在委员实地视察和日后启用设施时，便能观察排气口的影响，故希望部门注意和检视该处。
- (iv) 康文署亦需留意康体大楼外墙玻璃窗反光及隔音的问题，以及因绿化引致的蚊虫问题。

67. 陈瑞琼女士表示，小区会堂现正进行执修工程，同时正安装影音系统和进行采购，开放日期需视乎有关工作的进度而定，如有最新消息会通知委员。

68. 朱家俊先生表示，署方希望在一至两个月内逐步开放康体大楼设施，并期望在 2022 年 8 月内开放体育馆，供市民预约使用。至于康体大楼玻璃窗反光、排气口及绿化工作引致的蚊虫问题，康文署会与建筑署密切留意，尽量作出调整，以免影响市民。

69.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排气口排放的气体大部分为水蒸气。他又询问停车场是否只有时租停车位，抑或同时设有月租停车位，并希望了解泊车位的种类。

70. 丘云波先生表示，停车场的泊车位包括时租及月租停车位，约有 200 个私家车泊车位及 12 个电单车泊车位。

71.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小区会堂的预计开放日期。

72. 陈瑞琼女士表示，如执修工程顺利，她预计小区会堂设施将在 2022 年第四季开放供公众使用。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安排委员在 7 月 27 日实地视察康体大楼。康体大楼内的停车场、东昌街体育馆及东昌街游泳池分别于 8 月 1 日、8 月 15 日及 8 月 22 日启用；毗邻康体大楼的南运路休憩处亦已于 8 月 5 日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东昌街小区会堂则将于 10 月 15 日开始试业，并于 8 月 29 日起接受租 / 借用小区会堂设施申请。)

(二) 有关大明里广场管理问题

73.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他曾接获居民投诉，指不少人晚上在大明里广场聚集喝酒、吸烟和大声喧哗，甚至在场地范围内堆积杂物。该公众游乐场地属康文署管理，但署方回复指未能清理有关杂物，故他询问原因为何。

74. 主席表示，据他观察，大部分杂物放置于花槽及转角位置，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清理杂物的难处。

75. 朱家俊先生响应如下：

- (i) 按署方观察，有关人士随身携带和摆放的对象，情况类似携带随身背包到一般公众游乐场地休憩，故要求市民清理有关对象在执行上有困难。同时，有关人士亦是场地使用者，如他们对其他使用者构成滋扰，署方会对有关人士作出劝喻。
- (ii) 根据《游乐场地规例》，如有使用者因身体肮脏或有蚤而影响其他使用者，署方有权要求该使用者离开场地；至于杂物则按实际情况处理，视乎使用者是将其置之不理，还是暂时将随行物品放在游乐场的地上或长椅上。
- (iii) 委员表示相关人士在晚间比较嘈吵，署方亦知悉附近居民曾因此报警。警方曾到场劝喻有关人士，但有时在警员离开后，喧哗滋扰复现，故署方正研究其他方法，以处理有关情况。
- (iv) 署方会视乎需要安排额外人手及保安员巡视场地，如场地使用者发出的声响滋扰附近居民，保安员可即场作出劝喻。

76.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根据康文署的说法，他也可以放置个人宣传物品在场地范围内。现时有关人士的杂物霸占场地位置，同时影响其他用户使用场地。有关人士在场地内吸烟、吐痰、饮酒和发出噪音亦严重影响其他使用者，故认为署方的答复奇怪。

77. 何伟霖议员表示，附近居民曾反映大明里广场有无家者，故询问康文署曾否了解情况；如有需要，会否考虑要求社会福利署（“社署”）协助接触他们。

78. 主席询问该处是否设有驻场保安员，以及康文署在过去一年有否进行针对性的执法行动，例如检控吸烟人士及其他违规人士。

79. 朱家俊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明里广场并没有固定人员驻守，但有人员定期巡视。康文署早前与社署了解情况，社署表示曾接触有关场地使用者，但他们表示不需要社会服务。
- (ii) 署方曾在该处进行执法工作，并会定期在不同的场地劝喻和票控违规吸烟的市民。
- (iii) 在法例上难以界定有关人士是在该处长期逗留还是休憩，他们也属于场地使用者。署方不希望他们的行动对其他场地使用者造成骚扰。

扰，如有骚扰情况发生，部门人员会劝喻或要求有关人士离开场地。由于没有驻场人员，有关事宜或未能实时处理。署方正考虑聘请驻场保安员，以便实时处理和跟进情况。

8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鲜有听闻该处有无家者，而社署则表示曾联络在场地流连的人士，希望部门确认该处是否有无家者。

81. 朱家俊先生表示，近期他发现有场地使用者长期在大明里广场流连，故曾亲自与社署联络并询问处理方法。社署回复表示曾接触有关场地使用者，他们表示不需要社会服务。他现时只有上述信息，并未能确认有关场地使用者是否无家者。

82.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向社署转达委员对该处是否有无家者的关注，如有，可通知委员，以便联络社署为无家者提供协助。附近居民曾投诉晚上有人在场地叫嚣、喝酒、争吵、打架，甚至随处便溺。康文署表示会考虑在场地安排保安或其他人员，故他询问署方何时会加派人手处理，并希望了解落实措施的具体时间表，以及署方处理有关问题的方法。

83. 朱家俊先生表示，他曾在沙田区处理露宿者问题。他希望通过安排驻场保安员，在有关人士出现违规行为时，能实时上前劝喻，藉此带来警惕，从而改善现况，同时让署方详细掌握事情经过及严重程度，如有需要，署方将会部署下一步行动。

84. 主席询问康文署有否派驻保安员的具体时间表。

85. 朱家俊先生表示，该场地使用者众多，署方暂未接获市民投诉，但最近有区议员及附近居民反映场地在晚间发生上述事件。署方早前亦曾商讨增设合约保安员的方案，详情需视乎合约内容，但他相信在未来半个月左右可增加保安员。

86.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他认同刘勇威议员的说法，如该场地有无家者，便需要联络相关部门协助处理。他表示，现时凌晨时分有人在场地内喝酒，并与附近居民争执，故希望部门落实有效措施以改善问题。

87.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多次发现有人在大明里广场内花槽小便。由于附近没有公厕，有关人士为求方便会在花槽小便。康文署暂未派遣驻场保安员监管，故他希望署方能加派清洁人员，加强清洁(特别在晚间)。

88.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少人在该场地小便，有时候署方清洁人员在早上也未能赶及清洁，情况并不理想，故认为保安员亦需跟进有关情况。他又询问保安员的办公时间，因该场地的常见滋扰时段为凌晨，未知署方能否在相关时段安

排驻场保安员，并询问驻场保安员的待遇。此外，大明里广场属开放式设计，保安员只能巡逻，未知署方会否安排更亭供保安员歇息。

89. 朱家俊先生表示，保安员的每更工作时间约八小时，当值时间约由凌晨 12 时至早上 8 时。如有关情况只在深宵发生，署方会考虑设半更保安员以善用资源，并会针对有关时段安排人手。就保安员休息的地方，他相信对半更保安员的问题不大，署方亦会与保安合约承办商商讨和配合有关全更保安员休息的地方。

9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认为应设全更保安员，其当值时间或可调节为晚上 9 时至早上 5 时，有助保安员判断有关问题在不同时段的严重程度，待清楚情况后才调节至半更工作。

91. 朱家俊先生感谢委员的建议，署方会与保安合约承办商商讨有关安排，并尝试安排保安员在晚上 9 时开始工作，相信问题不大。署方倾向先安排全更保安员，以详细掌握场地用户的行为模式，然后再部署下一步行动。

92. 何伟霖议员建议康文署安排两名保安员巡逻，因有关人士喝酒后或会对保安员构成危险。早前他拍摄大埔墟四里一带的店铺时曾被有关人士指骂，故希望署方增加资源，让保安员互相照应。有市民曾向他表示其中一名场地使用者为无家者。他希望署方在关顾无家者需要的同时，亦需要处理相关滋扰行为。

93. 朱家俊先生表示，署方会再与社署联络和商讨无家者事宜，希望社署在短期内派员实地探访，以掌握和跟进最新情况。署方亦会与保安合约承办商商讨安排一至两名保安员巡逻，或要求安排有纪律部队工作经验的保安员当值，并交由承办商就有关情况作出专业判断。

94. 主席表示，康文署根据《游乐场地规例》执法，故不但需要场地使用者自律，亦需要相关部门就有关事宜有更多跨部门沟通，并加强措施以改善问题。他请署方在下次会议报告有关跟进情况。

(会后补注：康文署补充，署方已由 8 月 1 日起聘用两名有纪律部队工作经验的保安员，于每天晚上 9 时至翌日凌晨 4 时在大明里广场内加强维持场地的秩序及劝喻有关违规行为。经署方观察所得，于晚间聚集的场地使用者人数已比之前下降，而违规行为亦大为减少，大部份场地使用者于凌晨 2 时前离开大明里广场。署方将于 9 月 1 日续聘两名保安员于上述场地维持秩序，并将服务时间调整至每天晚上 9 时至翌日凌晨 2 时。署方会因应实际需要，适时检讨及调整保安员的人手。另外，署方已与社署联络，并要求社署于 9 月上旬再次派员进行探访，以提供适切协助予场地内有需要的人士。)

VII. 下次会议日期

95.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9 月